

产品名称	阳光灿烂个人意外险（升级版）
投保年龄	18-65周岁
投保职业	1-3类
保障期间	1年
生效时间	T+3
保障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社保范围	限社保范围内
医院范围	本产品医疗机构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保障计划	升级版
意外身故/残疾	15万
意外医疗	1万
意外猝死	3万
医疗免赔额	100元/次
医疗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社保赔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或其他类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后按50%比例赔
意外住院津贴	100元/天
免赔天数	3天
最高赔付天数	单次90天，最高180天
保费	200元
保险条款	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2、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3、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住院津贴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4、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保声明</b></p>	<p>1、本人兹声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p> <p>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住院津贴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条款》、《投保须知》，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全部内容；</p> <p>3、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p> <p>4、本投保人兹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保险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在保险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授权保险人按《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共享、转移、公开、委托处理个人信息；</p> <p>5、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客户保障声明及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并无欺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保须知</b></p>	<p>1、本保险产品涉及的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住院津贴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条款》，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p> <p>2、本保险产品承保职业类别为：1-3类（具体以阳光财险职业类别表为准）。</p> <p>3、被保险人：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p> <p>4、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社保赔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或其他类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后按50%比例赔付。</p> <p>5、因常见居家动物（如猫、狗等）或户外动物咬伤、抓伤所引起的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1000元。</p> <p>6、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限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部分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特别约定</b></p>	<p>1、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判定以出险时从事职业或活动对应的职业类别为准（保险方案承保1-3类职业类别，具体请参照《阳光财险职业类别表》），若出险时判定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投保时的职业类别不符，保险人则有权拒绝赔付。</p> <p>2、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p>3、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社保赔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或其他类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后按50%比例赔付。</p> <p>4、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免赔3天，单次最高赔付90天，累计赔付以180天为限。</p> <p>5、因常见居家动物（如猫、狗等）或户外动物咬伤、抓伤所引起的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1000元。</p> <p>6、每一位被保险人限投保1份，多投保部分无效。</p>